**康平县2022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**一、转移支付情况**

康平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计为166000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703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96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000元（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0000万元）。

康平县2022年政府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000万元，专项性转移支付支出53万元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**

康平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计余额145754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23505万元，专项债务22249万元。

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1598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37553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300万元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上级暂未下达

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19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13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费1083.5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3.5万元）。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2.2万元。

**四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2年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科学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，康平县将认真开展科学精准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取得一定的效果。

1、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，健全组织机构，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，加强业务指导。

2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3、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做到“执行完，有评价”。各部门对照绩效目标，对预算执行情况、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并推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。

4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，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，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、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